

证券代码：430596

证券简称：新达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黄国忠（以下简称“质押股东”）质押 48,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其中 3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7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个人贷款，质押权人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为股东个人质押，质押用于股东个人贷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总计质押股份 58,750,000 股，占比 33.95%，质押比例较高，如触发质押行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减弱甚至控制权变更，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黄国忠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0,156,000 股；占比： 34.76%

股份限售情况：45,291,375 股；占比：26.1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8,750,000 股；占比 33.9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 7 日质押股东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000,000 股（其中 15,4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6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用于个人贷款，已经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二）2016 年 11 月 23 日，质押股东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其中 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个人贷款，质押权人为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委托贷款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